

附件 6

DZ/T 0323-2018《硅灰石、透辉石、透闪石、 长石矿产地质勘查规范》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自然资源部正在推动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,依据改革精神,将固体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划分,由现行的预查、普查、详查、勘探四个阶段,调整为普查、详查、勘探三个阶段。为保证相关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,须对配套的技术标准进行修订。对 DZ/T 0323-2018 中相关内容作出以下修改:

一、第 3.1,删除“预查、”,“四个阶段”改为“三个阶段”。

二、第 3.2.1,删除预查阶段全部内容。

三、第 4,删除“4.1.1.1、4.1.2.1.1、4.1.2.2.1、4.1.2.3.1、4.1.2.4.1、4.1.2.5.1、4.1.2.6.1、4.1.3.1、4.2.1、4.4.1.1、4.4.2.1、4.4.3.1、4.5.1”。

四、第 5.3,删除“5.3.4”。

五、第 6.4,删除“预查阶段矿床地质图的比例尺一般为 1:10000~1:25000。”和“预查阶段地质剖面测量的比例尺一般为 1:5000~1:10000。”

六、第 9.2.6, 删除“如果矿产勘查工作已结束,地质可靠程度达到了推断的、控制的、探明的程度,而可行性评价只进行了概略研究,区分不出其真实的经济意义时,可分别相应估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(333)、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(332)、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(331),待进行预可行性研究、可行性研究后,根据其经济意义,再相应调整矿产资源/储量的类别。”

七、第 9.3.1, 删除“和预测的矿产”。

八、第 9.4, 删除“, 标明矿产资源/储量的编码”。